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董事长、执行董事蔡希良，执行董事利明光、刘晖，非执行董事胡锦、胡容、牛凯龙，职工董事李伟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林志权、陈洁、卢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执行董事阮琦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刘晖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翟海涛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卢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执行董事蔡希良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6 年 2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十五五”数智变革发展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捐赠工作的议案》

该交易构成本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希良、利明光、胡锦、胡容、牛凯龙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另行公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签署〈寿代产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关联董事蔡希良、利明光、阮琦、胡锦、胡容、牛凯龙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会批准。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江苏趵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关联董事蔡希良、利明光、阮琦、胡锦、胡容、牛凯龙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另行公布的股东会通知及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